**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抚恤等工作；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等。

1.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拥军优抚股和安置就业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襄汾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襄汾县光荣院、襄汾县革命烈士陵园服务站、襄汾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752.306637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2019年无预算收支。

（一）收入预算总计4752.306637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752.3066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752.306637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1. 支出预算总计 4752.306637万元。包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643.3097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等。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3.50085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49601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00.14462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652.162013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752.306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52.306637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752.306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44624万元，占2.1%；项目支出4652.162013万元，占97.9 %。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52.306637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752.306637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00.1446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6.3646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78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属于新成立部门，无法与上年度比较。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652.16201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652.16201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